

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嘉善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嘉善县进一步加大耕地保护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支持力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镇（街道）、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8〕1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的意见》（浙政办发〔2018〕80号）、《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新机制的实施意见》（嘉委发〔2018〕2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支持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的作用，实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助推乡村振兴，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善政发〔2020〕28号）、《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和农房改造集聚工作的通知》（善政办发函〔2021〕25号），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嘉善县进一步加大耕地保护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支持力度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附件：《嘉善县进一步加大耕地保护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支持力度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嘉善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

嘉善县进一步加大对耕地保护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支持力度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善政发〔2020〕28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意见》）、《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和农房改造集聚工作的通知》（善政办发函〔2021〕25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若干政策意见》、《通知》确定的政策扶持事项均应按本实施细则规定操作并享受财政扶持资金，主管部门按实施细则严格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财政部门做好财政扶持资金的保障，并加强对主管部门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一、扶持内容

耕地有偿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设、耕作层表土剥离、土地开发整治、建设用地复垦指标统筹、占补平衡四类指标统筹（补充耕地指标、旱地改水田指标、耕地质量等级提升指标、标准农田补建指标）、宅基地复垦、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重点生态修复整治区块。

（一）耕地有偿保护

一般耕地补偿标准不低于 130 元/亩·年（含省补资金）；永久基本农田及示范区、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等重点区域，补偿标准不低于 150 元/亩·年（含省补资金）。耕地所在区域为经济薄弱村的，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再

增加 50 元/亩·年。

行政村（社区）未发生违法用地、破坏耕地等行为的，原则上每年 6 月底拨付上年度耕地有偿保护资金；行政村（社区）存在违法用地、破坏耕地等行为，整改到位的，原则上每年 12 月底前拨付上年度耕地有偿保护资金。

（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设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设奖补适用于镇（街道）通过土地开发整治新增的质量等级高于或等于七等，且通过部级复核并纳入储备区数据库管理的永久基本农田，县财政给予 5 万元/亩的奖补。

通过部级复核且未发生“非农化、非粮化”现象的，镇（街道）申请后当年度一次性拨付，逾期不再拨付。

（三）耕作层表土剥离

表土剥离验收合格后取得《验收批复》，根据《验收合格退款联系单》退还建设单位 40 元/平方米土地复垦费。

（四）土地开发整治

镇（街道）完成建设用地复垦或土地开发年度任务的，建设用地复垦任务内奖补 3000 元/亩，超额完成部分奖补 4000 元/亩；土地开发任务内奖补 1000 元/亩，超额完成部分奖补 2000 元/亩。

未完成建设用地复垦或土地开发年度任务的，上述对应奖补资金原则上按标准的 80% 兑现。

（五）建设用地复垦指标统筹

县级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复垦指标）按

拆旧区复垦面积的 100%进行统筹（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和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不纳入统筹范围）。

为加大建设用地复垦力度，根据镇（街道）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宅基地复垦指标统筹收购价 150 万元/亩，工矿复垦指标统筹收购价 180 万元/亩。

统筹资金拨付时间为项目入库后，按季度结算。

（六）占补平衡四类指标统筹

原则上对补充耕地指标、旱地改水田指标、耕地质量等级提升指标、标准农田补建指标进行 100%统筹。补充耕地指标统筹收购价为水田（七等）25 万元/亩、旱地（七等）20 万元/亩；旱地改水田指标统筹收购价为 2 万元/亩；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质量等级提升指标统筹收购价为每个等级 1 万元/亩；标准农田补建指标统筹收购价为一等田 7 万元/亩、二等田 5 万元/亩。

补充耕地指标统筹按新增耕地面积计算；旱地改水田指标按新增水田指标计算；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质量等级提升统筹按提质面积计算；标准农田补建指标统筹按新增标准农田面积计算。

统筹资金拨付时间为项目入库后，按季度结算。

（七）宅基地复垦

镇（街道）以“未来社区”或经县主管部门认定为参照“未来社区”标准建设的小区安置集聚农户的，涉及原有宅基地拆除且农户全部安置到位后，县财政给予 20 万元/户的奖补；以普通标准建设的小区安置集聚农户的，县财政给予

10 万元/户的奖补。镇（街道）通过宅基地复垦新增的耕地，县财政给予 5 万元/亩的奖补。

宅基地复垦新增耕地面积以项目验收档案中《新增耕地图斑表》面积为准。

（八）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列入国家、省、市级工程名单，各子项目验收核减均不超过 20%，通过整体验收报备入库的，在原标准基础上分别上浮 20%、10%、5%享受建设用地复垦指标、占补平衡四类指标、宅基地复垦（5 万元/亩）奖补政策。上述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拨付。

（九）重点生态修复整治区块

在正在实施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内开展重点生态修复整治区块的，对通过验收并达到优良标准的重点生态修复整治区块（区块评价得分 80 分及以上），额外给予最高 2000 元/亩的奖补资金；亩均奖补标准=2000 元/亩*区块评价得分/100。区块评价得分计算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重点生态修复整治区块操作细则》。

二、奖补要求

（一）奖补对象

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行政村（社区）。

（二）奖补流程

1. 耕地有偿保护、土地开发整治、建设用地复垦指标统筹、占补平衡四类指标统筹（补充耕地指标、旱地改水田指标、耕地质量等级提升指标、标准农田补建指标）。

各镇（街道）无需申报，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将根据有关工作要求，按各镇（街道）工作情况计算奖补，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向县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

2.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设、耕作层表土剥离、宅基地复垦、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1）各镇（街道）整理有关材料，经审核后报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2）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对各镇（街道）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按各类标准计算奖补，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向县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

3. 重点生态修复整治区块。

具体奖补流程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重点生态修复整治区块操作细则》。

三、申报材料

（一）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设：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划定方案。

（二）耕作层表土剥离：立项申请、立项批复、表土剥离方案、剥离区剥离前照片。

（三）宅基地复垦：项目清单、新增耕地图斑表、库中拆旧地块矢量。

（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清单、市级整体验收意见、入库情况截图。

（五）上述申报材料要求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同时上报，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盖章。

本实施细则由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